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

(法案)

家事案件是指基於婚姻和家庭關係而產生的涉及婚姻、親子、監護、收養、扶養等一系列關係的訴訟案件。近年來，法院每年平均審理約千宗涉及家事範疇的案件，其中，具爭議的案件絕大部分涉及訴訟離婚，以及與之相關的行使親權、扶養及分配家庭居所事宜。考慮到家事案件具有親屬倫理及可修復等特性，這與一般民事糾紛所具備的對抗特性有所不同，適宜以更和諧的方式解決家事爭議。

為此，特區政府經研究並聽取業界及相關社團的意見及建議，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制定了《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法案參考現行家事案件訴訟程序中的調解和會議步驟，建議為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前調解制度，在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提出聲請前，由家事調解員介入進行調解，力求於訴前化解相關爭議，為當事人提供一個更和諧的解決爭議的途徑。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訂明特定家事案件的範圍

為切合實際需要，法案訂明適用本法案的特定家事案件範圍，包括訴訟離婚、行使親權、向配偶、前配偶或子女提供的扶養及分配家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居所。同時，法案規定當事人向法院提起涉及上述案件的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前，必須先向社會工作局申請調解，在完成調解後如仍有需要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提出聲請，當事人可憑社會工作局發出的調解證明書，以及其他文件及資料提交予法院，但法案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二、規範主管實體及家事調解員

法案指定社會工作局為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法案所指的家事調解的主管實體。此外，法案建議家事調解員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指定在該局執行社會工作範疇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者持有有效社會工作者註冊證且具備合適經驗的民間社會工作者擔任。

三、訂定家事調解程序

法案規範家事調解程序的主要環節，包括申請調解必須具備的文件及資料，指定家事調解員及通知制度，調解會議的主要規則，調解程序的期間，調解報告、和解協議及調解證明書的內容，以及各種結束調解程序的情況。此外，法案建議引入若干保障程序公平進行的規定，例如確立調解員的迴避制度，限制調解員擔任同一家事案件在司法訴訟階段的證人、鑑定人等職務。

四、明確不配合或拒絕進行調解的後果

為配合法案促進透過調解解決爭議的目的，法案建議如出現任一當事人或其代表在家事調解程序中無合理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又或無合理理由拒絕進行調解等情況，則該當事人須負擔較另一方當事人更高的訴訟費用，為此，法官在審理相關案件時，應考慮有關情節並按具體情況決定各方當事人應繳納的訴訟費用的比例。